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升达林业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升达林业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1. 升达林业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2. 升达林业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 升达林业提供的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升达林业回复《问询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升达林业在回复《问询函》时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升达林业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1）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等情况，说明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

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相关事实情况分析

1. 上市公司股东层面

根据《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¹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115,525	28.33
2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6,100	2.67
3	陈龙	19,859,399	2.64
4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06,232	1.90
5	王诚君	11,050,000	1.47
6	赵毅明	8,324,413	1.11
7	朱伟	7,185,000	0.96
8	王涛	4,727,300	0.63

¹ 本表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向中华	4,643,368	0.62
10	黄育清	4,557,501	0.6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虽然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28.33%股份，但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结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中无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足以确保其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及控制性影响。

此外，根据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控制、委托管理及委托持股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

根据《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107 条规定，升达林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简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 9 名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中，仅有 3 名董事（赖旭日、杜雪鹏和陆洲）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的员工。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之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基于上述，无单一股东可以确保通过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

3. 信托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计划的设立目的，旨在由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根据华宝信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托计划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系执行法院对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用于股票质押业务而出质的标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相应作价 45,606.72 万元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而来，并非信托计划主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信托计划取得该等股份时并不意图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及华宝信托提供的说明，受托人华宝信托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但涉及以下事项，需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决策：提前终止或者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以及信托计划取得上市股份的原因等情况，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认定其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